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放租國有海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承租人 君等 人為達成經營目的而 擬於 已於 下列承租之國有海岸土地  
建造(修建增建改建新建)拆除 建築物 觀光海水浴場  
設置雜項工作物 設置其他設施 作 養 殖 設施(下  
稱設施)，經本分署同意承租人依下列同意使用內容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  
或縣(市)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特發  
給本同意書。

一、承租土地位置標示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承租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二、同意施工位置及範圍(附圖)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同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三、附註：

(一)除已興建或已拆除之設施外，承租人施工時應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  
辦理，不得以本同意書規避或對抗監督管理。

(二)本同意書自填發日期之次日起算，有效期限為壹年，且不得逾租期迄日，承租人應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未申請者，本同意書作廢。

(三)申請建築執照案件經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完竣，承租人應將准駁結果通知放租機關。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擇一勾選)

於設施興建(屬須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或拆除完成後，連同完工照片、建築執照影本(指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不須領得者免附，下同)送放租機關備查。(未興建或未拆除者勾選此項)

應檢送建築執照影本送放租機關備查。(已興建或已拆除者勾選此項)

(四)承租人未依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拆除(不含已興建或已拆除申請補辦情形)，逾有效期限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經建築主管機關否准建築執照之申請、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等情形，經放租機關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逾期未回復者，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申請建造或拆除  
(五)承租人已建造或已拆除建築物，為明智利用海洋環境，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申請建造或拆除  
(六)承租人已建造或已拆除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號函就本案意見如下(擇1勾選)：

本案未涉相關建造、拆除限制，或建造規模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本案涉有相關建造、拆除限制，或建造規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放租機關已於特約事項約明請承租人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如下：\_\_\_\_\_ (載明特約事項)。

- (七)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由第三人繼續籌設或經營，並由該第三人申請過戶換約，承租人不得將地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第三人，違者，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由放租機關限期承租人辦理過戶換約或回復原承租人使用，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 (八)承租人拆除設施，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廢棄物，並保存拆除竣工文件或營建廢棄物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俾利主管機關查驗。如因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承租人應負改善責任及賠償放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 (九)本同意書係基於租賃關係所出具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使用，當租賃關係終止、無效或消滅時，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應將設施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後返還土地予放租機關，不得持本同意書對抗放租機關。

放租機關：

代表人分署長（簽字章）

（蓋機關印信）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